

市民贾先生手里有一张客户通知书，是朋友孙女士在某银行向贾先生账户转账的银行打印凭条。上面显示：2019年1月22日，贾先生银行卡存入现金3万元，状态为交易成功。然而贾先生表示，自己的银行卡内并未收到过该笔钱款。在与银行多次交涉均无果后，贾先生向松江法院起诉。上海松江法院经过审理，却驳回了其诉讼请求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

贾先生认为：其手中的打印凭条是银行出具的，真实有效，上面清楚地记录着孙女士在2019年1月22日下午16时36分成功向贾先生银行卡存入3万元。但其确实没有收到过该笔钱款，银行应当向其支付该3万元。

某银行表示：孙女士存款的机器在2020年1月至4月发生故障，该段时间所打印出的客户通知书年份均误显示为2019年，实际上孙女士存款的3万元发生在2020年1月22日，该款已入账，不同意贾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孙女士在某银行的ATM机上进行自助操作，向贾先生的银行卡存入现金3万元，并获取该存取款机打印的《客户通知书》一份，记载的交易时间为2

019年1月22日。

贾先生的银行账户明细显示：2020年1月22日该账户“现存”3万元，余额3万余元。次日，该账户进行了“理财购买”“理财赎回”“转支”等操作，余额700余元。另查明，2019年6月12日，案外人陈某某新办了一张尾号为4576的银行卡。

审理中，法官与各方当事人共同至案涉ATM

机所在地进行现场查看。经查，案涉自助存取款机

会将每日自开机之时起至关机之时止的全部操作，形成一份加日期形式命名的TXT文档，而该台机器内未见被命名为20200101至20200415的TXT文档，而被命名为20190101至20190415的TXT文档中，有多份文件大小超过100KB，而其余文件几乎不会超过100KB。在查看文件名为“20190122”的TXT文档时，里面有完整的自开机至关机的操作流程记录。发现13:24至13:26，有案外人陈某某尾号为4576银行卡的取款记录；16:33至16:36，有案涉3万元的存款记录。

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：

结合案外人陈某某尾号4576的银行卡在2019年6月才办好，而该台机器记录了该卡在2019年1月22日取款记录，可印证银行所述机器在2020年1月至4月期间发生故障属实。

客户通知书的客观存在，不能直接等同于该通知书上所载内容的客观存在，贾先生应对2020年1月22日入账的3万元款项细节予以说明并举证。事实上，在该3万元入账后次日，贾先生即将该款用于购买理财、转支朋友等，可知其当时即知悉有该笔入账。

法官多次询问贾先生2022年1月22日入账的3万元由来和去向，其均拒绝作明确说明，且表示自己不清楚具体是何人为何事存入、也不会查询该笔收入所谓何事。贾先生的说法显然有违常理，也与其自身的知识文化水平和理应具备的认知能力严重不符。案涉客户通知书显示的年份2019年系设备原因导致的错误，案涉3万元实际存入时间为2020年而非2019年。该钱款已被贾先生实际控制和使用，其再要求银行支付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后经原告上诉，上海一中院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，本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本案中贾先生明知该笔款项发生时间与单据不一致，却凭借“真实”的客户打印单，要求银行支付单据上对应的存款，有违诚信原则，对于此种行为，司法裁判也要坚决说不，让不诚信的人对自己的行为买单，才能让诚实守信的人合法权益得以保障，让诚实守信成为社会的正确方向标。

另外，银行作为金融机构，也应当确保自身工作的严谨性，该错误不仅对自身公信力造成损害，同时也给予不诚信者可乘之机，产生了本案之诉。在此也希望金融机构加强自身监管力度，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。